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萊 特 玻 璃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1) 關於建議提供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關聯交易報告
- (2) 關於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有效期
- (3) 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 (4) 董事、監事換屆重選及選舉
及
- (5)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通函第35至41頁。

本通函另隨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有關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有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0天交回。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的關聯交易報告	25
附錄二—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詳細資料	26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5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8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二零一六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六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六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緊隨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緊隨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建議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申請版本」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版本的上市文件擬稿
「安徽光伏玻璃項目」	指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產能為900,000噸光伏組建蓋板玻璃項目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銀貸款」	指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就貸款款項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訂立的借款協議所取得之貸款

釋 義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通函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福萊特玻璃集團」或「本公司」	指	指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萊特光伏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由其前身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前稱嘉興市耐邦經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5)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首次公開發行」	指	透過由香港公眾以及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發行的合共450,000,000股H股，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低幅射」	指	低幅射
「兆瓦」	指	兆瓦
「在線低幅射玻璃項目」	指	即本公司年產能為 100,000 噸在線低幅射 (Low-E) 鍍膜玻璃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A 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 200,000,000 股 A 股，該等 A 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建議董事」	指	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崔曉鐘先生，吳其鴻先生及華富蘭女士。
「光伏」	指	光伏
「受限制人士」	指	具有本通函第 11 頁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如使用)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主席)

姜瑾華女士

魏葉忠先生

沈其甫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秀洲區

運河路19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曉鐘博士

李士龍先生

吳其鴻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關於建議提供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關聯交易報告
- (2) 關於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有效期
- (3) 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 (4) 董事、監事換屆重選及選舉
及
- (5)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關聯交易報告的資料；(ii)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有效期；(iii)延長授

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iv)董事、監事換屆重選及選舉及(v)向閣下發出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提呈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關聯交易報告

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規定，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關聯交易報告，有關關聯交易的詳細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有效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上述會議分別審議並通過了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根據上述會議表決，上述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12個月。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述會議分別進一步審議並通過了建議延長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延長12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了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根據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審核結果，公司建議A股發行申請已獲通過。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書面批覆。

鑒於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提交，且其已獲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通過，董事會決定尋求股東批准，以繼續延長上述決議案的有效期限。董事會建議，關於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的決議案自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除延長授予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事宜之有效期及經修訂後建議所得募集資金淨額用途外，本提呈決議案較於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具體決議案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 | | |
|--------------|---|
| 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新A股，即以人民幣計值的上市內資股普通股。現有內資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於建議A股發行中的任何股權。 |
| 2. 每股股份面值 | 人民幣0.25元 |
| 3. 上市地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4. 發行規模 |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會超過200,000,000股A股，佔(i)本公司於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ii)本公司於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14.8%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12.9%。 |

建議發行的A股最終數目將由董事會（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參考現行市況，與監管機關溝通及與保薦人及牽頭包銷商商討後釐定。

5. 定價方法

A股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定價，包括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發行承銷管理辦法》，其規定首次公開發行下的證券發行價可透過與投資者網下詢價或透過發行人及包銷商直接獨立協商，或以其他合法及實際可行的方式釐定。各網下投資者僅應提交一次報價，當中亦應包括按該價格擬認購的數目。收到網下投資者的報價後，發行人及包銷商應從認購總數中除去按最高價格報價的股份數目，其不應少於全部網下投資者擬認購總數的10%。餘下要約及擬認購數目將用作為釐定發行價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按此方式被除去的投資者應排除於網下認購之外。根據上述規定，並計及現有股東整體的利益、資本市場的市況及建議A股發行時本公司的實際狀況，A股的發行價將由本公司及牽頭包銷商經參考與潛在投資者的詢價程序的結果或其他合法及實際可行的方式釐定。

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A股發行價不得低於A股的每股面值，即人民幣0.25元。

於任何情況下，按照中國市場慣例，A股的發行價一般不應少於本公司緊接建議A股發行前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並應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其規定發行價不應較H股的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而上市規則13.36(5)條項下的基準價格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a) 涉及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涉及建議A股發行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ii) 涉及建議A股發行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日期；及
 - (iii) 釐定發行價的日期。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1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並按建議A股發行的顧問所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建議A股發行發行A股的發行價並無其他限制。

6. 目標認購人

A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資格規定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個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禁止進行認購者除外)。

按照中國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售細則》第11條，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在首次公開發行時不得向若干人士配發A股以供彼等認購，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其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上述各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實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和該等公司所控制的其他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他僱員；
- (ii) (i)項所述自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彼等各自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受限制人士」)。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在根據建議A股發行向潛在認購人配發A股時，應嚴格依循全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此外，於發行A股前，本公司會向其建議A股發行的保薦人提供一份本公司關聯方(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名單。本公司亦會將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納入關聯方名單。其保薦人將審閱該名單並呈交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建議A股發行的包銷商。所有名列該名單上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將不得於建議A股發行中認購A股。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能確保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將不會獲配發及認購建議A股發行的A股。

7. 發行方法

建議A股發行將通過網下按本公司與認購人釐定的價格和網上申請按固定價格向目標認購人配售相結合的方式，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發行方法進行。

8. 決議案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為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尚未定價，並由本公司及牽頭包銷商經參考詢價結果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上述「5. 定價方法」。

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數據

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建議A股發行的牽頭經辦人。董事確認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

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估計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於扣減上市開支後將不超過人民幣1,550.0百萬元。下表載列經修訂後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

項目	予以使用的 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元)
1.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產能為900,000噸光伏組建蓋板玻璃項目(「安徽光伏玻璃項目」) ⁽¹⁾	1,330,000,000
2. 本公司年產能為100,000噸在線低輻射(Low-E)鍍膜玻璃項目(「在線低輻射玻璃項目」) ⁽²⁾	220,000,000
	總計： <u><u>1,550,000,000</u></u>

附註：

- 估計整個項目耗費約人民幣2,086,6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30,000,000元將透過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資。所得款項將用於建立八條配有兩台1,000噸光伏玻璃熔爐的光伏玻璃原片生產線及十條年總加工能力為75.0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的加工線，即第一及第二階段，為所述項目的一部分。
- 所得款項將用於將現有600噸浮法玻璃熔爐轉變為年產能為100,000噸的在線低輻射玻璃生產線。

董 事 會 函 件

使用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使用將自建議A股發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項目	投資總額 人民幣千元	建造期			將予使用的 所得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 ⁽¹⁾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¹⁾ 人民幣千元	第三年 ⁽¹⁾ 人民幣千元	
1. 安徽光伏玻璃 項目 ⁽²⁾	2,086,662	600,000 ⁽²⁾	480,000	250,000	1,330,000
2. 在線低輻射玻 璃項目 ⁽³⁾	225,000	159,660	54,450	5,890	220,000
	<u>2,311,662</u>	<u>759,660</u>	<u>534,450</u>	<u>225,890</u>	<u>1,550,000</u>

附註：

1. 年指自相關項目開始的有關十二個月期間。例如，第一年指自相關項目開始的首十二個月。
2. 安徽光伏玻璃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座日熔化量1000噸光伏玻璃熔窯已開始運行，第二座1000噸光伏玻璃熔窯處於試生產階段。
3. 在線低輻射玻璃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處於試生產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為該項目撥資。

誠如二零一六年通函及二零一七年通函所披露，建議A股發行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的150,000噸光伏玻璃製造廠技術改造，以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嘉興福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由於目前預期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較低，故本公司將不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建議A股發行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及各項目的估計投資總額，項目估計投資總額人民幣2,311.7百萬元約67.1%或人民幣1,550.0百萬元將由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而餘下32.9%或人民幣761.7百萬元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資。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

董事會函件

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759.8百萬元，而本公司已取得中銀貸款人民幣500.0百萬元撥資安徽光伏玻璃項目。因此，本公司將以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充份撥資予安徽光伏玻璃項目及在線低輻射玻璃項目。

就該等投資項目的投入情況而言，A股發行保薦人建議，A股發行完成之前，發行申請人將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進行資金投入。A股發行完成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募集資金置換先期已支付款項。在A股發行完成之前，如果投資項目已經開始的話，本公司將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暫時用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支付部分款項，然後用募集資金置換投入的資金及銀行貸款。但是，由於需要募集資金以完成全部投資項目，因此本公司並不預期在A股發行完成之前完成所有的投資項目。A股發行完成之前，不會完全由自有資金及／或銀行貸款完成所有的投資項目。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項目資金來源的其他更新資料。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i)合共200,000,000股A股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予以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 內資股	1,350,000,000	75.00	1,350,000,000	67.50
公眾股東				
— 將予發行的A股	—	—	200,000,000	10.00
— H股	450,000,000	25.00	450,000,000	22.50
總計	<u>1,8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且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25%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建議A股發行項下，概無A股可配發予受限制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由受限制人士認購。故此，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待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本公司於全部受規管市場（即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50%，將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訂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25%。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其核心關連人士將會進行的買賣（彼等須就彼等將就本公司股份進行的任何買賣知會本公司），並承諾於建議A股發行申請過程中及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披露於A股申請版本的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i) 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資本，滿足本公司投資項目（即安徽光伏玻璃項目、在線低輻射玻璃項目）的資金需要；
- (ii) 安徽光伏玻璃項目將增加本公司光伏玻璃產能；
- (iii) 在線低輻射玻璃項目可使本公司增加低輻射玻璃產能，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產品的附加價值，並提升本公司於工程玻璃行業中的影響力；
- (iv) 建議A股發行為本公司計劃營運目標提供足夠資金，並確保本公司可發展擬投資項目（即安徽光伏玻璃項目、在線低輻射玻璃項目）；

(v) 提供於中國募集資金的額外渠道，使本公司將可繼續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從而為其日後擴張解決資金需求；及

(vi) 進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場上的聲譽及其社會影響力，有助提高本公司聘用及挽留優才的能力。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加上聯交所H股上市地位可為本公司提供獨有的競爭優勢，因本公司將有機會進入雙邊市場以應付未來的資金需求，拓寬股東群，除目前在香港的投資者外，亦將包括中國的投資者。由於本公司總部及其大部分業務位處中國境內，故可直接接觸中國業務機會，並以其於香港及中國的雙重上市公司地位，進一步提升商譽。

因此，董事相信，建議A股發行有利且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建議延長有效期的原因

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指引，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有效期及相關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僅為12個月。因此，於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從股東取得建議A股發行的批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因此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此外，目前，建議A股發行的遞交及申請程序按計劃進行，董事確認，原來時間表並無重大偏離，需提請股東注意。

故此，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A股成功發行連同「一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所述之理由以及當期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期起延長有效期12個月屬有利且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中國證監會審批流程

一般而言且基於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證監會就建議A股發行審批流程如下：

(i) 本公司首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材料，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

- (ii) 中國證監會將審查申請材料並提出意見及反饋；
- (iii) 倘中國證監會滿意本公司提交的回覆及反饋，則中國證監會將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並於其後召開上市聆訊；及
- (iv) 若本公司之申請材料通過上市聆訊，中國證監會將發出上市批准，本公司將可著手進行建議A股發行。

根據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之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目前建議A股發行申請的進度，根據中國證監會網站公布的審核結果，本公司的建議A股發行申請已獲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通過。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書面批覆，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完成建議A股發行。

自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以來發生的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工作及安排情況及建議A股發行的條件自建議A股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以來除修訂後建議所得募集資金淨額用途以外並無重大變動。

IV.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投票結果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至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該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12個月。

鑒於A股發行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提交，根據中國證監會網站公布的審核結果，本公司的建議A股發行申請已獲得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通過。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書面批覆，董事會正尋求股東批准，以再次延長上述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延長後的決議案自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

12個月內有效。除延長授予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事宜之有效期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外，本提呈決議案較於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具體決議案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委任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商討及最終確定彼等各自的酬金，並簽訂委聘函或委任函；
- (b) 按照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執行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建議；
- (c) 按照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現行市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與有關各方磋商後，最終確定發行時間表、發行規模、發行價、目標認購人及定價方法），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建議的一切事宜；
- (d) 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向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相關政府機構及監管當局申請審批、登記及遞交文件並取得批准及同意；及(ii)批准、簽訂、簽立、修改及交付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一切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與保薦人訂立的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公告及通函）；
- (e) (i)不時更改及修訂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細則、程序規則及其他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如必要或適當）；及(ii)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結果更改細則，以及處理向工商當局提交有關修訂的批文及登記，並向有關當局進行備案；
- (f)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意見修訂細則、程序規則及政策，或倘該等規例及政策與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規範性文件出現抵觸，則予以修訂（如適當）；
- (g) 依照實施情況、現行市況、政府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建議A股發行進行調整。於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間，在有關新股份發行或審批要求的規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下，建議A股發行須按照該等變動進行調整，並須授權予董事會予以審議並通過；

- (h) 有關透過所得款項用途開展投資項目的事項包括(i)在已將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入賬前，通過內部資金來源或銀行貸款，基於其相應進度用作為投資項目撥資；(ii)在已將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入賬後，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付上文(i)項所指的資金或貸款；(iii)基於開展項目期間的實際情況或基於有關政府當局的意見，對投資項目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將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開展投資項目的實際實體、開展項目及透過所得款項用途開展投資項目已確認範圍的方法進行調整；(iv)確認存入所得款項的專用銀行戶口；(v)在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實施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vi)簽立實施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時所涉及的一切主要合約；(vii)倘在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投資項目撥資的情況下，則通過銀行貸款或內部資金來源為投資項目撥資；(viii)倘實施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後將有任何餘額存在，則決定所得款項用途；(ix)基於實際情況或有關政府當局的意見，減少投資項目的數量、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金額，使其限不超過股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所得款項用途的範圍；
- (i) 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一切其他事項(如必要、適當或合宜)；
- (j) 上文(a)至(i)項的授權將有待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同意全面授權予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主席指定的任何其他相關人士；及
- (k) 授權的有效期為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

V. 董事、監事換屆重選及選舉

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為執行董事，崔曉鐘博士，吳其鴻先生和李士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任期已屆滿並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將繼續履行職務直至新任董事委任。所有現任董事將自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退任。除一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九年的李士龍先生，所有董事均合資格於本屆股東大會參與重選。

鑒於上述九年的限制，李士龍先生將不會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參與重選。董事會希望藉此向李士龍先生表達真誠的謝意，以表彰其於過去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李士龍已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沒有異議，且無關於其退任的其他事項需向股東報告。

華富蘭女士已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選舉建議董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

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的董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監事

目前，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為鄭文榮先生，祝全明先生及沈福泉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為孟利忠先生及張紅明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屆滿，所有現任監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鄭文榮先生，祝全明先生及沈福泉先生以代表股東的監事身份參與重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工會已提名孟利忠先生及張紅明女士擔任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候選人，將提交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批准。職工監事不經過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選舉股東代表監事，新任監事任期三年。

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的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表所示：

	董事費用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酬獎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	—	730	23	122	875
姜瑾華女士	—	584	—	108	692
魏葉忠先生	—	541	23	42	606
沈其甫先生	—	493	23	52	5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富蘭女士	—	—	—	—	—
吳其鴻先生	80	—	—	—	80
崔曉鐘先生	80	—	—	—	80
監事：					
鄭文榮先生	—	255	23	32	310
沈福泉先生	—	245	23	27	295
祝全明先生	—	177	—	27	204
張紅明女士	—	130	9	17	156
孟利忠先生	—	301	23	41	365
合計	240	3,456	147	468	4,311

VI.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1頁。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隨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在相同地點舉行，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隨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相同地點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1頁。

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20日交回。

股東如有意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函內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列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概無股東須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待股東審議並通過的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乃彙報如下，以供全體股東及其代表審議：

A.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關聯交易情況

(1) 關聯租賃情況

出租方名稱	關聯交易內容	金額 (人民幣元)
嘉興義和機械有限公司	房屋租賃	2,258,724.71

(2)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項目名稱	金額 (人民幣元)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3,061,825.28

(3) 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餘額

關聯方名稱	項目	金額 (人民幣元)
嘉興義和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2,097,039.12

B. 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和依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關聯交易遵循公平自願原則，關聯交易定價公允，並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

董事

阮洪良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戰略制定、業務管理及運營。阮洪良先生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亦是提名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阮洪良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畢業於嘉興市第一中學。

阮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阮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本公司的前身擔任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董事會主席。阮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副總經理。阮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阮洪良先生亦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於上海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福萊特」）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於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嘉福」）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安徽福萊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福萊特材料」）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浙江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福萊特」）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於嘉興福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萊特新能源」）擔任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直為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福萊特（香港）」）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為福萊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福萊特（香港）投資」）董事。

在本集團以外，阮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嘉興市玻璃製品廠廠長。阮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亦於嘉興市秀洲區聯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阮先生亦為多個行業及業務協會服務。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浙江省玻璃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以及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嘉興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嘉興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阮先生於過往數年曾獲取多個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授予「2012年度協會活動先進工作者」、浙江省中小企業協會及浙江省中小企業優秀企業家評選委員

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授予的「浙江省中小企業優秀企業家」、嘉興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授予的「2011年度嘉興慈善獎」。此外，阮洪良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中國中小企業協會及中國企業創新成果案例審定委員會評為「中國中小企業創新先鋒人物」，且阮洪良先生的其中一項研究成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同一機構評為「2011年中國中小企業創新100強／優秀創新成果」。

阮先生為姜瑾華女士的配偶，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阮澤雲女士的父親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趙曉非先生的岳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持有本公司439,358,400股內資股，姜瑾華女士持有324,081,600股內資股，阮澤雲女士持有350,532,000股內資股，以及趙曉非先生持有4,800,000股內資股，根據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簽署的一致行動人協議，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共同持有1,118,772,000股內資股。因此，阮先生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如其委任獲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阮洪良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同，任期將為三年，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阮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姜瑾華女士，曾用名姜瑾娥，57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阮洪良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姜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教育）。

姜女士於玻璃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我們前身公司的副總經理。姜女士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浙江嘉福及安徽福萊特材料擔任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浙江嘉福的執行副總經理。

在本集團以外，姜女士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一直於嘉興市秀城區建設建築工程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嘉興市玻璃製品廠的監事。姜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嘉興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監事。姜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嘉興市婦女聯合會及嘉興市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嘉興市優秀女企業家」稱號。姜女士亦為嘉興市秀洲區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姜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阮澤雲女士的母親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趙曉非先生的岳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女士持有本公司324,081,600股內資股，阮洪良先生持有439,358,400股內資股，阮澤雲女士持有350,532,000股內資股，以及趙曉非先生持有4,800,000股內資股，根據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簽署的一致行動人協議，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共同持有1,118,772,000股內資股。因此，姜女士也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如其委任獲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姜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同，任期將為三年，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姜女士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魏葉忠先生，46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工程玻璃業務部。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畢業於嘉興市高等專科學校。魏先生是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委員。魏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獲浙江省嘉興市人事局（現稱嘉興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助理工程師，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獲嘉興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工程師。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亦為中國矽酸鹽學會測試技術分會建築幕牆風險檢測技術委員會的專家成員。

魏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浙江福萊特的執行副總經理。

在本集團以外，魏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嘉興巴克耐爾玻璃製品有限公司的生產職位。

魏葉忠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葉忠先生持有本公司19,260,000股內資股。

如其委任獲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魏葉忠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同，任期將為三年，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魏葉忠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沈其甫先生，52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浙江福萊特業務及運營。沈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於中國上海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及設備。

沈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我們前身公司的生產部門先後擔任車間經理及副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品牌管理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沈先生亦曾經或目前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先後擔任浙江嘉福加工生產部經理、助理總經理以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亦擔任浙江福萊特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於浙江福萊特擔任執行副總經理。

沈其甫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其甫先生持有本公司12,840,000股內資股。

如其委任獲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沈其甫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同，任期將為三年，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沈其甫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崔曉鐘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亦是提名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的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及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崔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長期專注於會計教育，並擁有逾11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於嘉興學院擔任會計學老師。

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浙江晨光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北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碼：8346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被任命為吳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2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被任命為浙江藍特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北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碼：8363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其委任獲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崔曉鐘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任期將為三年，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崔曉鐘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曉鐘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崔曉鐘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吳其鴻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

吳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八月及一九九四年五月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和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JIN）擔任執行董事。

如其委任獲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吳其鴻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任期將為三年，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吳其鴻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其鴻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其鴻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華富蘭女士，54歲，建議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浙江理工大學，並獲頒發工程碩士學位。華富蘭女士曾先後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在杭州絲織總廠擔任技術科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浙江省火炬產業發展中心擔任部門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今在浙江火炬星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如其委任獲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華富蘭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任期將為三年，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可能基於董事審閱每年支付給華女士薪酬八萬元人民幣，華富蘭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蘭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華富蘭女士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監事

鄭文榮先生，55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目前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畢業於嘉興市第一中學。

鄭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分別擔任前身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及內銷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光伏玻璃業務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且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工程部經理。鄭先生亦曾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擔任浙江嘉福副總經理及安徽福萊特材料董事。

在本集團以外，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分別擔任嘉興市玻璃製品廠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如其委任獲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鄭文榮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任期將為三年，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鄭文榮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文榮先生持有本公司57,780,000股內資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文榮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祝全明先生，65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目前為本公司監事。

祝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分別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零售部監事兼經理及本公司生產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深加工玻璃業部副總經理。祝先生亦曾經或現時於我們

的附屬公司任職。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上海福萊特擔任執行副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安徽福萊特材料擔任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亦擔任浙江嘉福的副總經理。

在本集團以外，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嘉興福萊特鏡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如其委任獲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祝全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任期將為三年，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祝全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全明先生持有本公司38,520,000股內資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祝全明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沈福泉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目前為本公司監事。

沈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銷售一部經理。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擔任採購部經理及市場部經理。沈先生亦曾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上海福萊特擔任採購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在安徽福萊特玻璃擔任董事。

在本集團以外，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於嘉興市玻璃製品廠擔任監事。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嘉興福萊特鏡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如其委任獲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沈福泉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任期將為三年，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沈福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福泉先生持有本公司38,520,000股內資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沈福泉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審議通過通函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關聯交易報告。
2. 考慮並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換屆重選及選舉：
 - 2.1 重選阮洪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 重選姜瑾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2.3 重選魏葉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2.4 重選沈其甫先生為執行董事；
 - 2.5 重選崔曉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6 重選吳其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7 選舉華富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8 由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9 重選鄭文榮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2.10 重選祝全明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2.11 重選沈福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2.12 由董事會釐定監事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詳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 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有效期」之延長建議A股發行有效期的議案。
2. 審議並通過詳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之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李士龍先生及吳其鴻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
9. 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flatgroup.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10. 普通決議案2關於董事監事換屆選舉的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兩名或者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所採用的一種投票方式。即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與該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的乘積，並可以集中使用，即股東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行使、投票給數位候選董事（或監事），最後按得票的多少依次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具體累積投票的方式詳見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三D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詳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 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有效期」之延長建議A股發行有效期的議案。
2. 審議並通過詳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之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李士龍先生及吳其鴻先生。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內資股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內資股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內資股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內資股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
7. 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
9. 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flatgroup.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詳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 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有效期」之延長建議A股發行有效期的議案。
2. 審議並通過詳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之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李士龍先生及吳其鴻先生。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H股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H股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H股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7. 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flatgroup.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